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2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 (主席)

馬清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中正先生

周金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婁振業教授

王東源先生

許麒麟先生 (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授權代表

袁紅兵先生

李燕女士

公司秘書

雷美嘉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燕女士 (主席)

婁振業教授

王東源先生 (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 (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李燕女士 (主席)

婁振業教授

王東源先生 (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 (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王東源先生 (主席)

李燕女士

婁振業教授 (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 (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燕女士（主席）

王東源先生

婁振業教授（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至26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五福橋東路229號

龍湖北城天街二期

28幢608–616號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9日獲委任）

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9日辭任）

股份代號

00574

公司網站

www.pashun.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a)	48,693	48,830
銷售成本		(42,481)	(39,303)
毛利		6,212	9,527
本公司債務重組收益	14	—	47,356
其他收入	4(a)	692	734
其他虧損淨額	4(b)	(1,623)	(6,3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5)	(3,408)
日常及行政開支		(5,707)	(7,281)
融資成本	5	(6,253)	(5,0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9,054)	35,491
所得稅開支	7	(1)	(6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9,055)	35,4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9,055)	35,42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之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377)	3,1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2,432)</u>	<u>38,585</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9	<u>(0.61)</u>	<u>2.4</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206	29,460
使用權資產	11	1,795	1,821
無形資產		6	6
物業開發項目		43,500	43,500
		74,507	74,787
流動資產			
存貨		20,272	37,8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5,747	29,629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7,818	21,38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56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2	15,972
		87,455	104,8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2,502	79,744
銀行借款		16,380	11,38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26	8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0	396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512
其他借款		6,627	3,700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	14	9,119	6,894
應付所得稅		1,077	98
		116,941	103,52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9,486)	1,3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021	76,1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1,238	20,981
遞延稅項負債		2,125	2,125
其他應付款項		—	3,296
其他借款		17,000	28,947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	14	153,126	156,805
		193,489	212,154
負債淨額		(148,468)	(136,0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16	1,216
儲備		(149,684)	(137,2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絀		(148,468)	(136,0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經審核)	1,216	691,882	33,143	11,456	(23,150)	(28,150)	(822,433)
期內虧損							(9,05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9,055)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377)		(3,3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377)		(9,055)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16	691,882	33,143	11,456	(26,527)	(28,150)	(831,488)
於2024年1月1日 (經審核)	1,216	691,882	33,143	11,456	(18,526)	(28,150)	(807,120)
期內溢利	-	-	-	-	-	-	(15,3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5,313)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624)	-	(4,6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24)	-	(15,313)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1,216	691,882	33,143	11,456	(23,150)	(28,150)	(822,4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82)	(14,548)
投資活動		
其他現金流出淨額	(528)	(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8)	(20)
融資活動		
(償還)/提取其他借款	(9,500)	2,691
提取銀行借款	5,000	—
其他現金流出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00)	2,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410)	(11,8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72	16,5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2	4,6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及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¹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無應用並未於本中期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 11 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第 7 號、第 9 號、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及生產醫藥產品。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各重要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43,013	33,267
醫藥生產	5,680	15,563
	48,693	48,830

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在某一時點確認。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其他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醫藥分銷：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i)批發商，(ii)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銷售醫藥產品。

—醫藥生產：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醫藥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醫藥分銷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地理分部分析。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予該等分部。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法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醫院及 農村地區的 其他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益	26,783	16,230	43,013	5,680	48,693
可呈報分部溢利	1,236	2,296	3,532	2,680	6,21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醫院及 農村地區的 其他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益	10,891	22,376	33,267	15,563	48,830
可呈報分部溢利	358	3,326	3,684	5,843	9,52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14	14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8,693	48,830
分部間收益抵銷	—	—
	48,693	48,830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6,212	9,527
分部間虧損抵銷	—	—
	6,212	9,527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6,212	9,527
本公司債務重組收益	—	47,356
其他收入	692	734
其他虧損淨額	(1,623)	(6,3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5)	(3,408)
日常及行政開支	(5,707)	(7,281)
融資成本	(6,253)	(5,075)
	(9,054)	35,491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總額	—	14
未分配總額	808	1,286
	808	1,300
綜合總額		
	808	1,300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	7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56	256
短期租賃租金收入	432	444
其他	—	27
	692	734

(b)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2,734)	(2,021)
其他應收款項	(1,430)	—
預付款項與已付按金	(1,223)	(4,342)
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賬款	3,712	—
其他應收款項	—	53
其他	52	(52)
	(1,623)	(6,362)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9	2,115
應付企業債券	—	519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	5,634	2,441
租賃負債	—	—
	<u>6,253</u>	<u>5,075</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i）	42,481	39,30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75	3,06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8	353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i）	3,143	3,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2	1,2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	29
核數師酬金	—	111

附註：

- (i)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合計人民幣643,77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6,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	64
	—	64

- (i)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付實體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就兩個呈列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概無須應課有關中國所得稅的期間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就本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溢利

(a)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9,054,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35,427,000元）及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1,474,993,000股普通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74,99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兩個呈列期間之平均市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原因為除上文所述者外，兩個呈列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人民幣78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71,000元）。

11. 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附註a）	41,380	26,136
應收銀行票據（附註b）	3,041	1,633
其他應收款項	1,326	1,860
	45,747	29,629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4,561	9,460
1至3個月	6,225	9,222
4至6個月	30,594	7,454
	41,380	26,136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予30至180日（2024年12月31日：3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b) 應收銀行票據

應收銀行票據的賬齡在180日（2024年12月31日：180日）以內。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i)）	27,916	31,633
合約負債	14,126	14,522
應計其他借款利息	3,156	3,455
其他計提費用	2,417	3,414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9,908	9,827
其他應付款項	24,979	20,189
	82,502	83,040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	3,296
流動負債	82,502	79,744
	82,502	83,040

附註：

(i) 根據交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1,121	3,373
1至3個月	1,624	1,853
3個月以上	25,171	26,407
	27,916	31,633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2024年12月31日：30至180日）

14. 償還安排計劃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啟動重組其整體債務狀況，以應對本公司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獲取所有必要的法定、監管及債權人對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批准。本公司對該等債權人所負的所有獲認許申索，將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當日針對本公司悉數解除及免除。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詳情如下：

於2024年3月12日，重組本公司整體債務狀況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安排計劃**」）生效，根據該計劃：

(i) 所有無擔保和非優先申索（「**計劃申索**」）將在安排計劃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被全額解除和免除；

(ii) 擁有計劃申索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如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管理人或審裁員接納，將有權按其獲接納申索的比例在平等的基礎上獲得以下款項：

- 相當於獲認許申索1%的首筆現金付款（「**首筆現金付款**」）；
- 自2024年至2028年的年度現金付款（「**年度付款**」）。

年度付款包括以下兩者中較高的現金款項：(i)2024年的5百萬港元及於2025年至2028年每年的10百萬港元；及(ii)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相關比例的現金款項。

倘首筆現金付款及所有年度付款之總額不足以清償所有獲認許申索，本公司須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計劃股份**」），該等股份將透過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管理人（「**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進行配發及發行，惟須本公司股東（如適用）及聯交所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計劃管理人的決定。發行計劃股份的確實數目及每股發行價將於首筆現金付款及年度付款清償後釐定。

首筆現金付款及相關計劃成本將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管理人於2024年12月31日扣留的按金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47,000元）提供資金，該按金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向計劃債權人支付首筆現金付款及2024年度的年度付款。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000,000	5,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474,993	1,475	1,216

16.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針對本集團提起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索償。

- (a) 於2025年2月，本集團收到中國地方法院之通知，稱中國第三方（「原告」）已對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億銘」）及其控股股東提起法律訴訟，以索償據稱到期未付的建築設計合同結餘，該合同由服務提供者（彼將其於建築設計合同項下的申索轉讓予原告）與成都億銘簽訂。上述據稱服務費結餘為約人民幣4,656,000元。經考慮獨立法律意見后，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原告就上述據稱結餘向成都億銘及其控股股東提出索償的成功可能性極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

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4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8.8百萬元略微減少約0.28%。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約8.0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5百萬元。有關銷售成本略微增加乃由於原材料及勞工等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約34.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5%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成本上漲及藥品分銷行業競爭激烈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的明細，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30.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及於回顧期間進行的銷售活動及促銷減少所致。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小幅度減少約21.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處理本公司恢復買賣申請及債務重組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此類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23.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應付企業債券和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應計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之還款責任所產生的推算利息。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約人民幣9.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則為人民幣35.5百萬元。期內由利轉虧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債務重組產生一次性收益人民幣47.4百萬元所致，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此類收益。

未來前景

鑒於2023年疫情得到控制及取消多種限制措施，中國商業及經濟活動已逐步恢復正常。因此，本公司預期市場需求將會回升，但市場上的競爭者也會增加。本集團管理層將集中精力提升其生產及分銷能力，以便抓住市場復甦帶來的商機。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5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75，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1.01。

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6.4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其他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3.6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32.6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74,992,908股（2024年12月31日：1,474,992,908股）。於2018年，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2025年5月25日，10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到期。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之公佈。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

於2024年3月12日，重組本公司債務狀況的安排計劃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實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106（2024年12月31日：97）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實貴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在不同營運部門員工的培訓上投入資源，並向全體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針對其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於先前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於2024年12月6日屆滿後，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任何新保險安排。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針對董事之所有可能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得到有效處理，而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之機會甚微。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女士、婁振業教授及王東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李燕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過往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5月26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並已於2025年5月25日（「**到期日**」）屆滿失效，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則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候任、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為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第(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根據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47,499,290股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證券。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47,499,290股股份及零股股份，各合共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0%及0%。於到期日前，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於到期日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受以下事項所限：(i)本公司刊發通函；及(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到期日前，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相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惟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有關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提呈日期後28日或之前接納有關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陳榮新先生（前執行董事）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10,000,000	-	-
張雄峰先生（前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10,000,000	-	-
僱員合計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10,000,000	-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計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70,000,000 (附註1)	-	-	70,000,000	-	-
總計			<u>100,000,000</u>	<u>-</u>	<u>-</u>	<u>100,000,000</u>	<u>-</u>	<u>-</u>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7港元，及行使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股份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70港元。本公司於所授出購股權獲接納後向每名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收取1.0港元。

於回顧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最新規定考慮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及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嘉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3,040,000	51.05%
陳燕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3,040,000	51.05%
	實益擁有人	<u>13,560,000</u>	<u>0.92%</u>
		<u>766,600,000</u>	<u>51.97%</u>

(ii) 其他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	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753,040,000	51.05%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753,040,000	51.05%
馬德民 (附註2)	代理商	753,040,000	51.05%
黎穎麟 (附註2)	代理商	753,040,000	51.05%

附註:

1. 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4,992,908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2. 753,04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由嘉寶有限公司以一名權利已轉讓予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之原承押記人為受益人抵押，以及於2023年7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被委任為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麒麟先生已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6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婁振業教授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源先生已自2025年6月27日起辭任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已於2025年7月22日終止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董事會現正物色另一服務供應商，以盡快為本公司提供註冊辦事處服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5年6月30日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前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5年8月11日